#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导图

**政策文件**

- 省
  1、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“小升高”计划（苏科高发[2017]269号）
  2、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苏财规[2017]20号）
  3、关于做好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专家评审工作的通知（苏科高发[2017]302号）
- 市
  1、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（锡委发[2017]70号）
  2、无锡市科技发展（技术创新）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锡科计[2018]7号、锡财工贸[2018]1号）
  3、无锡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评审工作细则（锡科高[2017]270号）

**基本要素**

按照入库条件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培育期为三年，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予以出库；三年期满后，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调整出库，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。

**培育资金**

- 省
  入库企业在培育期内，省财政每年按“因素法”分配培育资金并下拨各市，市里按培育企业数均分下拨。
- 市
  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。
- 区
  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：
  ★梁溪区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，
  ★江阴市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助。
  ★江阴高新区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助。
  ★宜兴市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。

**高新技术企业培育**

- 培育期内申请 →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→ 认定后
  ★市级一次性补助15万元；
  ★梁溪区补助5万元；
  ★锡山区对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3万元申报补助和2万元认定补助；
  ★惠山区补助5万元；
  ★滨湖区补助10万元；
  ★新吴区对当年销售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助5万元；
  ★江阴市对上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补助5万元；
  ★江阴高新区补助10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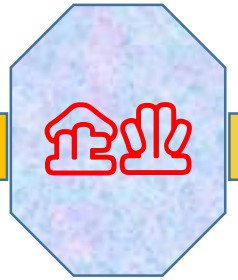


- 申请
- 直接申请 →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→ 认定后
  ★市级无补助；
  ★梁溪区对首次认定的补助5万元；
  ★锡山区对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3万元申报补助和2万元认定补助；
  ★惠山区对首次认定的补助5万元；
  ★滨湖区对首次认定的补助10万元；
  ★新吴区对当年销售不超过2000万元且首次认定的补助5万元；
  ★江阴市对上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且首次认定的补助5万元；
  ★江阴高新区补助10万元。
- 培育期后申请 →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